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疑義案件認定標準作業程序

項目編號	L-H-2-3-06
項目名稱	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疑義案件認定標準作業程序
承辦單位	廢棄物管理處第三科
作業程序說明	<p>財政部關務署各關稅局（含分局、支局）（下稱海關）於邊境查驗發現進出口之貨品疑似事業廢棄物時，有以下二種情形：</p> <p>一、業者持有事業廢棄物輸出入許可</p> <p>依本署「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輸出、輸入許可文件之廢棄物，於報關時若有疑義，由核發許可文件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。</p> <p>二、業者未持有事業廢棄物輸出入許可</p> <p>(一) 海關可自行現場認定</p> <p>海關可自行認定輸出入之貨品為事業廢棄物，並依權責請貨主辦理退關出倉，及行文貨主設籍所在地之地方環保局接續該批廢棄物之查處及管制。</p> <p>(二) 海關無法自行現場認定</p> <p>1. 業者提供書面資料</p> <p>(1) 海關請貨主備妥相關書面資料（如：來源、成分報告、買賣發票、用途及切結書等），並傳真通關疑義單，請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助現勘認定。</p> <p>(2) 若認定屬事業廢棄物則由海關退關(退運)、行文貨主設籍所在地之地方環保局接續該批廢棄物之查處及管制；若認定非屬事業廢棄物，則請海關放行通關。</p> <p>(3) 若貨主無法提供任何書面資料，則由海關依權責辦理。</p> <p>2. 涉及採樣送驗</p> <p>(1) 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現勘時，依貨主提供書面資料，仍無法認定，且涉相關成分檢測報告時，需依「環境稽查樣品監管作業規範」辦理，且應由業者自行委託環保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採樣送驗，採樣前由業者通知三區大隊(海關)</p>

	<p>適時監辦，業者出具相關檢驗（測）報告後，由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進行認定。</p> <p>(2) 相關檢驗（測）報告有認定疑義時，由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逕洽本署環境檢驗所確認。</p> <p>(3) 若認定屬事業廢棄物則由海關退關(退運)、行文貨主設籍所在地之地方環保局接續該批廢棄物之查處及管制；若認定非屬事業廢棄物，則請海關放行通關。</p> <p>3. 涉及法規釋示及報關貨品認定疑義</p> <p>(1) 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無法現場認定，且無須採樣送驗之案件，由本署廢管處依據現勘紀錄及佐證資料等，進行法規釋示，並將認定結果通知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。</p> <p>(2) 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無法現場認定，經採樣送驗且相關檢驗（測）報告無疑義之案件，如仍無法進行認定時，由本署廢管處協助認定，並將認定結果通知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。</p> <p>(3) 若認定屬事業廢棄物則由海關退關(退運)、行文貨主設籍所在地之地方環保局接續該批廢棄物之查處及管制；若認定非屬事業廢棄物，則請海關放行通關。</p>
<p><b>控制重點</b></p>	<p>一、 完整書面資料 包括：來源、成分報告、買賣發票、用途及切結書等佐證資料，以利進行認定。</p> <p>二、 採樣送驗程序 (一) 業者自行委託合格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採樣送驗並出具報告。 (二)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依據檢測方法進行檢測，並出具檢測報告。</p> <p>三、 若相同業者涉報關貨品是否屬廢棄物範疇疑義時，請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提供往例參辦。</p>
<p><b>法令依據</b></p>	<p>一、 廢棄物清理法。 二、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。</p>
<p><b>使用表單</b></p>	<p>無。</p>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疑義案件認定標準作業程序



